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8/19
15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八届会议
2006年3月20日至31日，巴西库里提巴
临时议程*项目 22.3

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

执行进度报告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为了规划有意义和切实的行动来加强《公约》第 16 至 19 条以及相关条款的执行工作，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VII/29 号决定中通过了一项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工作方案，并在该决定第 3 段要求执行秘书落实工作方案的第一期执行工作，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之前开展工作方案规定由他负责的活动。本说明汇报了根据这一要求开展的活动，并提议了进一步活动，以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本报告在第二节汇报了根据第 VII/29 号决定本身的要求开展的活动，第三节汇报了根据该决定所附工作方案的规定开展的活动。第四节汇报了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专家组对制订一项技术转让指标的各种备选办法进行的探讨，评估在实现 2010 年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框架将把这个指标包括在内。

* UNEP/CBD/COP/8/1。

二. 第 VII/29 号决定中与缔约方大会的审议工作有关的段落

A. 向执行秘书提出的要求

1. 第 VII/29 号决定第 6 段

2. 继第 V/14 号决定之后，缔约方大会又在第 VII/29 号决定第 6 段要求执行秘书召集一个信息交换中心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用以协助执行秘书开展工作，包括通过电子磋商和长途通信提供以下协助：

(a) 提供建议，以帮助制订以下方面的提议：信息交换中心作为技术信息的中心交换机制所能够发挥的作用，以此作为其在促进科技合作方面所起作用的核心组成部分；促进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并推动和促进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以及与那些既可利用遗传资源，又不对环境造成重大损害的技术有关的科技合作；

(b) 制订供信息交换中心机制在各国的节点予以执行的指导意见，其目的是建立共同或相似的框架，用以确定可以利用的有关技术，来加强国际合作，并促进与有关的现有国家和国际信息交换系统，包括技术和专利数据库之间的互操作性。

3. 这一任务规定的(a)部分相应于工作方案中的活动 2.1.2，(b)部分则相应于工作方案中的活动 2.1.3。

4.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于 2005 年 2 月 6 日在曼谷举行的一次会议首次讨论了这一任务规定。执行秘书在这次讨论之后编写了提议草稿和指导意见，以供该委员会审议。上述文件分发给了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成员，该委员会于 2005 年 11 月 27 日协同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专家组在蒙特利尔举行了一次会议，审议了这些文件。执行秘书参照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讨论和建议修订了上述提议和指导意见，并将其列入本文件的附录 (UNEP/CBD/COP/8/19/Add.1)。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5. 谨建议缔约方大会审议执行秘书编写的提议和指导意见 (UNEP/CBD/COP/8/19/Add.1)，并决定将相应开展哪些进一步活动。

2. 第 VII/29 号决定第 7 段

6. 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29 号决定第 7 段要求执行秘书成立一个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专家组，以通过电子磋商和长途通信以及同信息交换中心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联合举行的会议来提供以下协助：

(a) 编写提议，说明有哪些备选办法可用来运用体制、行政、后勤和政策方面的措施和机制，包括采用最佳做法，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获取并根据本国情况改编公共领域的技术和私有技术，特别是发挥以下作用的措施和机制：

- (一) 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促成有利的环境，以推动合作，并推动有关技术的转让、改编和推广；
- (二) 根据现有的国际义务，针对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私营部门行为者和公立科研机构采取奖励措施，以鼓励开展合作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例如通过技术转让方按或合资企业来这样做；
- (三) 促使和帮助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优先获取以它们提供的遗传资源为基础开发的技术所产生的成果和惠益，并促进这些缔约方在有关技术研究活动中的切实参与；
- (四) 促进根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开展技术转让与合作的方式和方法，例如 2 类伙伴关系，或促进有关方面之间的技术转让，尤其是使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参与；

(b) 探讨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的各种进程，例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技术转让专家组，开展合作的可能性和机制。

7. 上述任务规定的(a)部分体现了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工作方案的活动 3.1.2。在这项活动下，执行秘书按要求应该就本文上段列举的问题“收集并综合各种资料，包括个案研究报告，并制订指导意见”。

8. 执行秘书根据这一要求于 2004 年 4 月和 6 月分别发出 032-2004 和 052-2004 号通知，请各缔约方和有关国际组织提名参加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专家组的专家。执行秘书又于 2004 年 9 月发出 078-2004 和 079-2004 号通知，提醒此事。他于 2004 年 11 月发出 102-2004 号通知，向各缔约方通报专家组的成立和专家人选。

9. 为帮助专家组开展工作，建立了一个电子论坛。专家组成员的通信和文件草稿也通过电子邮件寄送给所有成员。执行秘书还建立了机制，来保证那些在接通因特网方面受到限制的专家组成员能够充分参与信息的流动，并多次请那些有兴趣通过这些机制来参加专家组工作的成员表明这种兴趣。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这样的请求。

10. 为了发起专家组的讨论，执行秘书根据工作方案中的活动 3.1.2 提出的要求，编制了有关资料的收集并综合文件草稿，并把草稿分发给专家组，以供评论和审查。执行秘书随后编制了收集并综合文件的第二稿，并在这份文件的基础上编写了通过运用各种措施和机制来帮助获取技术和改编技术的提议备选办法草案。执行秘书根据收到的评论还编写了另一份报告草稿，其中探讨了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的进程开展合作的可能性和机制。

11. 执行秘书把这份报告草稿送交专家组的各个成员，专家组于 11 月 27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会议就其举行了讨论。那些未能参加这次会议的成员接到邀请，以电子形式发表意见，以保证其意见充分反映在讨论过程和随后的修订稿中。该次会议的报告已送交专家组所有成员。秘书处也把修订稿送交所有成员，以供另一轮审议。本说明的附录 (UNEP/CBD/COP/8/19/Add.2) 载有关于通过运用各种措施和机制来帮助获取技术和改编技术的提议备选办法草案 (任务规定的(a)部分)，并探讨了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的进

程开展合作的可能性和机制（任务规定的(b)部分）。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12. 关于第 VII/29 号决定第 7 段所规定任务的(a)部分，谨建议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关于通过运用各种措施和机制来帮助获取技术和改编技术的提议备选办法（UNEP/CBD/COP/8/19/Add.2，第二节），以之作为有用的第一步，来指导各缔约方开展努力，落实工作方案构成部分 3 所规划的活动。还建议缔约方大会审议小组在其提议的第 2 节就其任务规定的(a)部分得出的其他结论，特别是审议专家组的以下两条意见：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来制定一套准则，用以创造有利于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的环境；应在下一个两年期，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之前通过一个更为精心规划的技术进程来开展这项工作。缔约方大会如果决定发起这样一个更为精心规划的技术进程，还不妨考虑制定其任务范围，根据小组得出的结论，这个任务范围除其他外可以包括：(一) 这些准则的范围；(二) 创造有利环境方面的重点工作；(三) 技术转让与科技合作之间的联系和区别；(四) 制定这方面的设想。

13. 国际组织和执行秘书在关于通过运用各种措施和机制来帮助获取技术和改编技术的提议备选办法中建议了种种辅助活动（UNEP/CBD/COP/8/19/Add.2，第二节）。还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是否采取向国际组织发出请求和向执行秘书提出要求的形式，把这些活动纳入其关于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的决定。

14. 关于第 VII/29 号决定第 7 段所规定任务的(b)部分，谨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探讨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的进程进行合作的可能性和机制（UNEP/CBD/COP/8/19/Add.2，第三 C 节）。特别是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是否采取向国际组织发出请求和向执行秘书提出要求的形式，把合作的机会和机制纳入其关于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的决定。

B. 其他有关段落：第 VII/29 号决定第 11 和 12 段

15. 在第 VII/29 号决定第 11 段，缔约方大会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工作方案的制定或审查期间确定，应采取何种方式来使各组织、各社区、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做出更大贡献，以促进科学知识的形成和传播，并促进为执行这些工作方案所必需技术的推广。

16. 在第 VII/29 号决定第 12 段，缔约方大会同意，其第八届会议将在题为“完善执行工作辅助机制”的议程项目下检查上段所述工作取得的结果，并确定用以向《公约》的执行工作提供更广泛科技支助的普遍适用的方式。

17. 科咨机构的第十次和第十一次会议都没有讨论这个问题，然而，该机构审议的下列问题与本项目有关：(一) 为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提议的基本内容（第 X/1 号建议）；(二) 在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下进一步发展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的国际倡议（第 X/10 号建议）；(三) 缺水和半干旱地区生物多样性（第 X/1 号建议）；(四) 工作方案的深入审查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概要（第 XI/2 号建议）；(五) 缺水和半干旱地区、山区和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规划、任务和总目标（第 XI/7 号建议）；(六) 内陆水域生态系

统生物多样性（第 XI/9 号建议）；（七）关于审查经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建议（第 XI/10 号建议）。上面提到的各项建议载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和第十一次会议的报告（分别为 UNEP/CBD/COP/8/2 和 3）。

18. 此外，为根据《公约》战略计划制定的各项总目标确定指标的工作也很重要，因为该计划的具体目标 2.5 是：“技术和科学合作为能力建设作出重大贡献”。为了制订这方面的进程指标，看来需要确定增加合作的方法。

19. 科咨机构第十次会议要求执行秘书除其他工作外，探索各种备选办法，用以确定《公约》战略计划的四项全面目标的进程指标，并就此向审查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和科咨机构第十一次会议提交报告（第 X/5 号建议，第 12(f) 段）。执行秘书根据这一要求编写了一份文件，其中讨论了用于监测《公约》执行情况和 2010 年目标实现情况并对专题工作方案进行审查的框架，其中包括用以衡量战略计划执行情况，包括衡量总目标 2、具体目标 2.5 的实现情况的备选进程指标。

20.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经过审议这一文件，建议使关于总目标 2、具体目标 2.5 的指标与第 VII/30 号决定保持一致。

21.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第 VII/29 号决定的第 11 段相应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任务范围的构成部分(i)，即通过谈判建立一个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的国际制度，载于第 VII/19 号决定的附件。为建立国际制度所举行谈判取得的进展，包括就任务范围的构成部分(i)取得的任何进展，都将载于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8/6](#)）。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22. 谨建议缔约方大会审查这些建议和前一段落提到的报告，并在审查的基础上确定为《公约》执行工作提供更广泛的实用科学和技术支助的普遍办法。

三. 在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工作方案中向执行秘书提出的要求

1. 方案构成部分 1: 技术评估

活动 1.3.1

23. 工作方案的活动 1.3.1 要求执行秘书收集资料，反映对技术需要进行评估的方法，分析这些方法的适用性，同时分析有无必要对那些与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或利用遗传资源有关，而且不对环境造成重大破坏的技术进行改编，并通过信息交换中心机制或酌情通过其他办法传播这些资料。

24. 执行秘书随后收集了有关的资料，并通过信息交换中心机制提供了这些资料。可以在可搜索的技术转让与合作信息数据库获得这些资料，请把“关于技术需要评估方法的资料”作为搜索标准。可在 www.biodiv.org 网页上进入该信息数据库，办法包括点击以下

链接：(一) 各种方案和议题；(二) 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三) 资料数据库。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推出了关于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的成套资料，其中包括这个数据库的离线版。

25. 在收集的资料中，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于 2003 年联合编制的“气候变化方面的技术需要评估”手册看来特别有帮助。这份手册是与气候技术倡议组织（CTI）合作编制的，利用了来自多方面的多边机构和国家专家提供的投入，其目的是提供指导，说明应如何制订一项简单易懂的技术需要评估方法，以供开展这种评估的国家予以采用和改编。根据开发计划署的说明，由于技术需要评估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不应把该手册视为一项封闭的活动或最后产品，也无法使其在每个方面都细致入微。编制者的意图是使该手册能够不断发展。

26. 该手册首先简短地概述了技术需要评估的程序，然后在第 3 节就利益有关方面的参与提供了广泛的指导，其中包括：确定各利益有关方面；利益有关方面的作用和责任。手册的第 4 节介绍了技术需要评估程序和相关活动，将其分为以下几个组成部分：(一) 制订关于备选办法和资源的初步概览；(二) 确定技术评估标准；(三) 确定优先部门和选定技术；(四) 查明障碍和所需政策；(五) 界定和挑选将采取的行动；(六) 编制一份综合报告。第 5 节讨论了执行方面的行动。手册的附件一概述了减轻影响和适应变化的各种备选办法，附件二则开列了各种技术信息来源。

27. 该手册的主要目的是帮助各国找到办法，来鼓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界定的技术转让。手册的内容包括与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技术有关的需要评估。然而，关于技术改变的需要评估很复杂，充满挑战，涉及的问题除其他外，包括影响和脆弱程度的内在不确定性、长期影响、具体地点或生态系统的具体情况、范围更广的（社区一级的）利益有关者、更为复杂的投资决定、在评估对“软”技术的需要方面存在的具体挑战等等，因此，这些问题在很多情况下也适用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技术需要评估。考虑到这一点，该手册的总体方针和结构以及这个结构下的很多内容看来大致适用于本《公约》下的技术需要评估。

28. 然而，看来有必要对该手册中较为详细的指导进行改动，以使其充分适合《公约》的宗旨，例如：

(a) 为了提供一个出发点来确定利益有关者，手册的第 3 节为举例说明的目的列举了各种利益有关者。这个清单需要修正或修改，以反映《公约》下的技术转让所涉及的利益有关者，并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包括在内；

(b) 手册第 4 节讨论的问题是编制关于各种备选办法和资源的初步概览，其中开列了在适应气候变化和减轻其影响方面受到影响，从而与技术需要评估有关的各个经济部门。这份清单同样需要修正或修改，以反映与《公约》下的技术转让有关的经济部门；

(c) 第 4 节还讨论了如何确定各种障碍和政策方面的需要，并为举例说明的目的列举了可能存在的障碍。这份清单也需要修改和/或进一步具体化，以反映与《公约》有关的具体障碍和政策方面的需要；

(d) 第 4 节在讨论确定技术评估的标准时还提到所转让技术在发展方面带来的好处和市场潜力。这些讨论提供了出发点，特别是为审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6 条第 3 款以及第 19 条第 1 和第 2 款中的具体规定所涉利用遗传资源的技术转让提供了出发点，但从整体上看需要更为充分地体现这些具体规定。

29. 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专家组在其 2005 年 11 月 27 日的会议上表示了特别的兴趣，来对研究开发计划署的手册进行探讨，以便明确该手册对于《公约》的意义，特别是在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方面的意义。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30. 谨建议缔约方大会要求执行秘书继续收集关于各种对需要进行评估的方法的资料。还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要求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专家组全面探讨开发计划署—环境基金的《技术需要评估手册》的适用性，特别是具体确定该手册对于《公约》下的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活动的意义，并探讨各种备选办法，来使为各项公约开展的技术需要评估活动发挥联合优势。谨建议缔约方大会要求执行秘书与开发计划署—环境基金联络，以协助这样的探讨。

方案构成部分 2: 信息系统

活动 2.1.1

31. 工作方案的活动 2.1.1 要求执行秘书制作临时网页和印刷媒体，以使人们能够得到信息，来了解有关的举措，并利用关于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的数据库。

32. 随后在《公约》的信息交换中心机制下建立了关于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的网页，提供有关的信息。可以在 www.biodiv.org 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进入这些网页：(一) 方案与问题；(二) 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此外还发表了一份资料文件，其中收集并综述了有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信息系统。

活动 2.1.2 和 2.1.3

33. 工作方案的活动 2.1.2 要求执行秘书制订提议，用以加强信息交换中心机制，包括加强其在各国的节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内的节点，将其建设成关键的技术信息交换机制，使这项功能成为其在促进和帮助科技合作方面所发挥作用的核心内容，从而帮助和促进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并促进就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或利用遗传资源，同时不对环境造成重大破坏的技术开展的科技合作。

34. 工作方案的活动 2.1.3 要求执行秘书就新的信息交换格式、规程和标准制订咨询和指导材料，以使有关的现有国家和国际信息交换系统，包括技术和专利数据库，能够彼此互操作。

35. 概述根据这些要求以及上文第 2 至 5 段所载缔约方大会建议采取的行动所开展的活动。

活动 2.2.1 和 2.4.2

36. 工作方案的活动 2.2.1 要求执行秘书收集并综合关于各国和各区域的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信息系统的资料，包括指明最佳做法和进一步改进的需要，特别是说明这些系统在大程度上可以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所有利益有关者所用，同时提供关于现有和所需能力和人力资源的资料。

37. 工作方案的活动 2.4.2 要求执行秘书收集并综合关于区域和国际信息系统的资料，包括指明最佳做法和进一步改进的机会，并通过信息交换中心机制，并酌情通过其他手段提供这些资料。

38. 所收集和综合的有关资料载于一份资料文件。关于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的临时网页（见上文第 32 段）还提供了各有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信息系统的链接。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39. 谨提议缔约方大会注意到该资料文件所收集和综合的资料。

3. 方案构成部分 3：有利的环境

活动 3.1.1

40. 工作方案的活动 3.1.1 要求执行秘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及其他有关组织合作，编写技术研究报告，以进一步探讨和分析知识产权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涉技术转让中发挥的作用，并指明各种备选办法，用以根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44 段增加联合优势，并克服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方面的障碍。应该把知识产权带来的效益和引起的代价充分考虑在内。

41. 执行秘书根据这项要求致函知识产权组织和贸发会议的行政首长，请他们在这项任务上予以合作，并请求指定具体工作人员，分别在这两个组织担任这一合作活动的联络人。这项任务的范围包括编写技术研究报告的草拟大纲，执行秘书随后同指定的工作人员合作编写了这一大纲。执行秘书以及知识产权组织和贸发会议的技术工作人员以草拟大纲为基础，编写了研究报告的第一稿。在编写本说明的时候已查明了从有关组织获得进一步投入的机会。预计将向有关组织发出邀请，把这份初稿送交其进行同侪审查，以供其考虑对这份研究报告提供投入，此外，还将把初稿作为资料文件，在缔约方大会举行第八届会议时分发。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42. 谨提议缔约方大会注意到这项任务的执行进度，并请知识产权组织、贸发会议及其他有关组织以及要求执行秘书为研究报告定稿。

活动 3.1.2

43. 工作方案的活动 3.1.2 要求执行秘书就有助于获取和改编公共领域的技术和获取专利

技术的体制、行政、法律和政策框架收集和综合有关资料，包括编写个案研究报告，并制订指导意见，特别着眼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获取这些技术的问题，尤其是注意以下方面的措施和机制：

(a) 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促成一个有利的环境，以帮助开展合作，并根据各国确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进行技术的转让、改编和推广；

(b) 当前妨碍发达国家转让有关技术的障碍；

(c) 根据现有的国际义务针对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私营部门行为者和公营科研机构采取鼓励措施，以鼓励它们与发展中国家进行合作和向其转让技术，例如通过技术转让方案或合资企业来这样做；

(d) 促进和推动根据《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旨在使各缔约国优先获取以本国提供的遗传资源为基础所开发技术所带来的成果和惠益的努力，并帮助这些缔约国在有关技术科研活动中进行的切实参与；

(e) 根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促进创新的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方式方法，例如建立 2 类伙伴关系，或促进行为者当中的技术转让，特别是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的技术转让。

44. 执行秘书随后收集并综合有关资料，技术转让与科技合作专家组对其进行了审查。这些收集和综合的资料已作为资料文件（UNEP/CBD/COP/8/INF/9）分发。

45. 关于编制指导意见的工作，上文第 6 至第 13 段概述了开展的有关活动以及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46. 谨建议缔约方大会注意到收集和综合了有关资料的文件（UNEP/CBD/COP/8/INF/9）。

四. 为制订一项技术转让指标，将其纳入用以评估在实现 2010 年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框架而开展的活动

47. 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30 决定中通过了用于评估在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暂行框架，并指明了一系列应该有科咨机构或各工作组制定的指标，包括一个技术转让指标。科咨机构第十次会议在第 X/5 号决定的附件中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提交关于技术转让指标的资料，并建议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专家组审议这个问题。

48. 执行秘书随后向专家组通报了这一请求，并将这个问题列入专家组 2005 年 11 月所举行会议的议程。他还提请专家组注意《公约》下的其他专家组已经进行的有关工作，并向该专家组提供了有关的文件，尤其是下列文件：

(a) 审查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特设技术专家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 (UNEP/CBD/SBSTTA/11/INF/3)，其中指明了若干与森林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技术转让指标；

(b) 执行秘书的题为“评估在实现 2010 年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指标：可以制定的指标”的说明 (UNEP/CBD/TEGIND/1/3)，这份文件是供“在实现 2010 年目标和宣传这些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全球评估指标特设技术专家组”审议，在第 70 段探讨了两个可制定为技术转让指标的备选办法：(a) 扩充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生物多样性指标，用以查明那些技术组成部分占很大比重的国家官方发展援助方案；(b) 运用各国的资料，来了解那些使用遗传资源的有关行为者所实行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以制订一项指标，把根据就转让有关技术作出规定的惠益分享安排所转让技术的价值汇总在一起。

49. 专家组在其 2005 年 11 月 27 日的会议上就这个项目举行了一次初步的集思广益式的讨论。关于和森林有关的技术转让指标，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的代表指出，该论坛的国家报告是自愿编写，通常缺乏关于技术转让的细节。因此，这些报告不能为指标的制定工作提供一个全面的基础。

50. 若干与会者指出，UNEP/CBD/TEGIND/1/3 号文件中讨论的备选办法(b)值得进一步考虑。此外，若干与会者还指出了一些现有的工具和方式，例如平衡记分卡方式或成套工具分析，这些办法能够为指标的制定工作提供有用的出发点。

51. 然而，与会者普遍表示的看法是，鉴于为促成有利环境设想的进一步工作，以及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之间的联系（见上文第 12 段），现在就数目有限的技术转让指标达成一致意见为时尚早。与会者们特别指出，由于技术转让的内容远远不限于资源的转让，如果使技术转让指标的制定工作仅侧重于这一具体的方面，将具有局限性。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52. 谨建议缔约方大会要求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专家组结合上文第 12 段为其设想的各种活动，继续探讨各种备选办法，来制订技术转让指标，用以评估在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